

黃局長肇熙：這幾年金融市場是非常波動的，我們只能說在審視每一個金融市場的情況下，做最好的投資。

黃委員秀芳：勞退基金可以說是勞工朋友退休非常重要的養老金，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對於勞退基金投資的標的真的要非常小心。我們也知道到目前為止，你們的投資收益是 1.04%，沒有達到保證收益的 2.432%，所以還是有一點距離。我希望勞動基金運用局真的要留意脫歐的狀況。勞退基金也有一部分投資到歐洲企業或是英國的房仲業等產業，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比較好的評估，最好是不要賠錢，如果賠錢的話，我相信很多勞工朋友會非常擔心。

黃局長肇熙：我只跟委員補充一點，委員剛才提到保證收益，其實歷年來新舊制的勞退基金，收益超越 2,000 多億，我們會審慎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部分工時勞工，不論在薪資、休假、退休、福利、職災保護以及工會的保障，一般而言皆比全時勞工低，加上法律規範不足，目前勞動部僅訂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勞資糾紛動輒以「函釋」處理，不僅前後不一，勞雇雙方皆難以適從，導致部分工時勞工勞動力一直存在被剝削的狀態，不僅無法充分發揮部分工時給予勞工選擇權和擴大就業的長處，也是從事部分工時勞工人數最多的年輕學子對政府不滿的最大來源。

為此，爰請勞動部將部分工時予以法制化，提出訂定「部分工時法」之時程。

在完成部分工時法制化之前，請依照對象別（學生、家庭主婦、身障者等）、業務別等檢視並修訂「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不足和不合理之處。請在兩個月內完成修訂，以供勞雇雙方參考、使用，並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產假的宗旨是為了保障女性工作者及其新生兒的身心健康，讓女性工作者能兼顧工作與生育的角色，並預防因生育所帶來的不公平待遇。國際上每個國家對法定產假假期長短、經濟福利資助等措施，其彈性與選項均有差異；其次，對產假之定義及產假期間支薪方式也不盡然相同，例如有的國家將產後母體恢復為目的之「產假」與照顧年幼子女為目的之「育嬰假」統稱為「產假」，甚至連產假時薪資給付資金來源，究係雇主責任或社會福利，也一直是各界爭論焦點。增進我國生育率雖是國安議題，但增加產假長度並非唯一有效誘因，為求法案周延，爰要求「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須俟本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凝聚共識後再繼續審查。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黃秀芳 鍾孔昭 吳焜裕

主席：請問提案的吳玉琴委員主要是基於什麼理由，認為一定要召開公聽會之後再繼續審查？其實本黨的李彥秀委員跟盧秀燕委員，之前都曾針對這個議題召開過記者會，社會上也有滿多意見支持這個法案，不曉得委員提出這樣的提案，先設框架、主張一定要召開公聽會才能夠繼續審查的理由在哪裡？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產假的比較，勞工的產假跟公務員的產假相近，差兩天而已，只是公務人員的產假薪資是國家負擔，勞工的產假薪資是雇主負擔，還是其他人負擔？我不知道是誰要負擔，如果是雇主負擔的話，是不是要跟雇主再做一些討論？其實就我們的瞭解，產假就是為了讓婦女能夠在生育之後恢復。相關的提案提到 6 週至 8 週，事實上，公務人員的 42 天，大概是依照醫學上的條件訂定的。加強產假好像是一件好事，但是這樣的加強，我不知道其目的是要讓婦女休息還是為了鼓勵生育？假如是要鼓勵生育，這個政策需不需要這樣做？雇主方面，我不知道大家要不要再做一些討論。記者會通常是單方面的訴求，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周延的討論。加強產假很好，可是是誰買單，這件事也應該一併討論。基本上，如同我剛才說的，勞工的產假跟公務人員的產假已經沒有太大的差別，有的話可能是流產假有些差異，這個部分也應該一併檢討。

主席：好，勞動部是不是要說明？本席認為這個議案，連同上次討論的家庭照顧假，事實上，社會對這樣的議題已經具有一定的共識，今天委員在委員會特別提出來，要求一定要召開公聽會後才可以繼續審查，對於這樣的臨提，本席認為其實是違反了滿多支持這個議案的聲音，所以如果要通過，包括委員會委員及主管機關，都應該具體表達意見，到底是反對這個討論議題，還是希望在公聽會裡徵求更多的意見？我覺得這兩種意見的意義不一樣，本席是希望不要讓外界覺得你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拖延、杯葛，不想讓這個議案通過。不管是家庭照顧假或是產假都一樣，本席不希望造成這樣的印象。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我們也認為勞工的權益應該重視，但是就像我們在報告中提到的，各國對於產假的定義不同，因為我們國家是包括產假、事前安胎休養，以及事後照顧嬰兒的育嬰留停部分，整個制度跟國際比較，我們會認為這涉及勞方權益，也涉及資方權益，所以應該多聽聽大家的看法，廣納各界意見後，再作審慎處理。

主席：所以基本上你們對於委員提出來的修正條文是反對的？是不是這樣？勞動部的意見是反對嗎？支持還是反對？

謝司長倩蓓：我們可以接受委員這樣的提案。

主席：可以接受這樣的提案？那再召開公聽會的意思是什麼？還是方向你們支持，可以延長，但延長多久是個問題？我覺得本質上的意義是不一樣的，今天如果我們通過這樣的提案，我也擔心外界會做不一樣的解讀，所以勞動部必須講清楚。你們是贊成產假可以延長，但延長多久要讓勞資雙方大家再來談？還是基本上你們反對提案，所以可能要先召開公聽會？這兩者的意義是不一樣的。就像上次本委員會通過審查家庭照顧假時，一定要先召開公聽會，但每個委員發言

時都是支持家庭照顧假的，但卻突然丟出這樣一個臨時提案。我覺得外界會有錯誤的解讀，希望提案的委員在提這樣的臨時提案時，要非常審慎。

謝司長倩蓀：我剛有跟委員報告，各國對於產假的定義不同，我們是細分成事前的安胎休養，包括產檢、生產之後的 8 週產假，以及 8 週產假之後照顧嬰兒的育嬰留停，這部分國外有的稱為親職假，有的是把產前、產後併在一起，像日本是 14 週，產前 6 週、產後 8 週……

主席：那你認為我們臺灣現在是多？還是少？

謝司長倩蓀：因為各國定義不同，大家是不是要把目前的 8 週再延長？還是包括產前、產後做一併的考量？我們是覺得可以再聽聽大家的意見會比較清楚。

主席：這個議題從前年開始就一直有委員提出這樣的主張，並提出修正意見，但勞動部卻一直沒有提出你們的看法，你們不要因為今天本席排了這樣的法案審查，就臨時丟出要先召開公聽會才可以審查的要求，這是一種拖延戰術，是一種軟性杯葛，如果你們是用這樣的方式，本席要表達非常嚴厲的譴責，因為這個議題不是今天才有委員提出來，這個議題已經很久了，那勞動部的想法是什麼？你們的配套是什麼？為什麼不提出來？每次都是要審查法案時，才臨時丟出要先召開公聽會才可以審法案的臨時提案，這個臨時提案應該是你們要求委員提出來的吧！不是嗎？上次審家庭照顧假時也是如出一轍，本席都不想發言了！每個委員上台表達意見，包括民進黨委員，都是贊成的，結果就在會議中丟出這樣一個臨時提案，要求要先召開公聽會，為什麼都要這樣玩議事規則呢？明明今天也排了這個法案，為什麼不能在審查法條時，大家好好來討論呢？先討論嘛！為什麼要先設框架？你們要研究，要找資料，難道過去都沒有做嗎？你說要跟世界其他各國比較，過去都沒有比較，是不是？都沒有基本的資料嗎？你說啊！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連署委員可以講話嗎？

主席：等一下，司長，請你回答。我必須告訴新進的委員，這個案子不是這個會期、現在才提出來的，過去就有委員提了，所以勞動部應該要表態，對於增加產假的建議，你們是支持？還是反對？不要每次都不敢明說反對，然後又提出這種臨提，要求召開公聽會，不然不可以審查！其實其他委員也有開過類似的公聽會，為什麼不能討論？今天這個法案就排在我們要審查的法案中，為什麼要用這樣的臨提來卡呢？你先回答本席的問題，到底現在勞動部的態度如何？這個委員已經不是第一次提出來，已經提出來很長一段時間，今天本席排這個案子，就是希望進入實質討論，為什麼要由民進黨的委員提出這樣的臨提，做這樣的杯葛呢？為什麼不能繼續審查呢？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讓我們說明啊！

主席：剛剛已經說明過了，而且林委員又不是提案者。剛剛提案人吳委員已經講過了。勞動部先回答你們的態度。

謝司長倩蓀：基本上大家都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蒐集了其他國家的資料，但每個國家國情不同，如果臨近的日本、韓國……

主席：但是你們沒有整理出報告啊！你都是口頭講，你要整理出一個很完整的報告，然後告訴大家到底哪裡不可行！你有整理嗎？司長！你有整理過這樣的資料嗎？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身為連署的委員，我要講一下，我們並沒有說……

主席：有沒有？

謝司長倩蓓：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當然我們會蒐集國外的資料，如果委員會有需要，我們當然可以提供，就是我們蒐集的國外……

主席：你們已經有資料了？

謝司長倩蓓：對！我們可以提供國外的資料。

主席：下午送進來，因為下午會審法案，請你們送到委員會來。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知道，不論是產假、育嬰假，或者安胎假，都是希望國家以制度方式訂定友善生育政策，不過，今天為什麼在這邊我也支持吳玉琴委員提的必須先召開公聽會的臨時提案？是因為過去常會有一種狀況，就是我們認為只要多一點產假、安胎假，女性勞工就可以享受得到，但是我相信大家都曉得，今天無論是第八十四條之一，或其他很多跟勞動權益相關的法案，大家要爭議這麼久，或者是要經過一再的協商和努力，主要是因為很多時候，國家賦予的這些法律規定或是假，弱勢勞工到底拿不拿得到？令我們婦女團體非常擔心的是，當我們站在婦女這邊，為了母體保護、母性保護，做了很多相關法律規定後，結果弱勢女性勞工根本不敢請這個假！也就是說，政府說的很好聽，我們有這些假，大家都可以請，但是負責任一點的政府其實要考慮的是，今天提供的這個假，大家真的可以享受嗎？這是第一個態度。

第二，在婦女權益中，我們也很擔心當我們提供給婦女這樣子的權益時，有沒有可能造成她的勞動條件受損或被剝削？譬如雖然我們一再在法條上規定不可以因婦女懷孕、有懷孕計畫，或者可能生產，而剝奪其工作權，想辦法讓她無法上班，或是用別的方式資遣她，但是我們也非常清楚知道，在目前臺灣的勞動條件中，其實很多懷孕婦女在懷孕過程中，因為之後可能要享受這樣的產假、育嬰假，就可能被雇主利用各種理由說她不適任、不能配合工作等等，惡意讓她無法繼續工作下去。所以，在此我也支持吳玉琴委員的這個提案，我們要再充分討論其他相關配套以保護婦女，就是除了保護她產後可以好好休養，更重要的是，保護她在維持女性勞工身分下，可以懷孕、生產，而不會因為懷孕生產後這些我們希望她能夠獲得的權益，導致她連在最前面的勞動條件都被剝削，這是我們要特別提醒的。謝謝。

主席：這個臨時提案本席建議先暫緩，待會兒再回頭處理，我希望民進黨委員可以審慎考慮，剛剛各個委員在修法上或有不同立場、不同主張，但本席都認為應該進到法條討論，讓大家可以各自表達，透過委員會充分討論後，如果認為還有召開公聽會的必要，再來召開，而不是連討論都還沒有討論，就先設下這樣的障礙，試圖要來拖延這樣的法案通過，本席希望民進黨的委員要慎思，這樣的提案對你們並不利。

接下來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造成勞工過勞，對勞動者工時、休假法定權益之負面影響甚